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至11月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5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2016年初至今，公司未有新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定向发行的决策流程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定向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号），并于当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三）定向发行的完成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部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会师报[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九鼎集团已经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0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54号）。

2015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亿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亿元。

（四）定向发行的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5年7月31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基金份额出资	90 亿元	86 亿元
2	小巨人计划	30.6 亿元	28 亿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11 亿元	11 亿元
	合计	131.6 亿元	125 亿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上述计划使用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实施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五）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截至2017年2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金份额出资、小巨人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金额为27.07亿元。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已使用募集资金999,999.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5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85022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6年8月《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应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2015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均发生于《通知》发布以前，所以公司当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以前提前使用的情况。在《通知》发布后，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加强了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

（一）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账户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70154800006066）。在《通知》发布后，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九鼎集团	平安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12014515397002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九鼎集团	江苏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2370188000004662
3	九鼎集团	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支行	8110701064600477074
4	九鼎集团	浙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110120100019275
5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154800009097

注：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尽管本次定向发行之初未进行三方资金监管，但公司已严格按现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8月28日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三方资金监管。

(三)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定了准则。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99,999.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5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85022万元(含利息)。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1,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支出）	999,999.47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554063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	270,706.13		

(不含利息)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利息)		729,293.3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含利息)		1.085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29%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2月31 日前实际投入金 额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基金份额出 资	860,000.00	120,147.34	120,147.34
小巨人计划	280,000.00	47,257.48	47,257.48
补充流动资 金	110,000.00	103,301.31	103,301.31
变更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 金额	-	729,293.34	729,293.34
合计	1,250,000.00	999,999.47	999,999.4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办公费	1,393.74
偿还贷款	61,565.17
支付工资	2,723.81
支付利息	28,945.17
支付装修费	4,227.12
支付咨询费	4,446.30
合计	103,301.31

(二)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为：729,293.3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变更后用途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1	2017年4月14日	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32,102.08
2	2017年6月7日	偿还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7,587.54
3	2017年6月14日前	偿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51,003.47
4	2017年4月27日	偿还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增资子公司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27亿，用于参股投资宜宾市商业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10%；偿还下属企业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有对外借款2.97亿；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1.76亿）	100,686.11
5	2017年4月19日	偿还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20,091.11
6	2017年6月15日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71,000.00
7	2017年4月10日	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8	2017年6月30日前	偿还江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利息	利息支出	5,478.03
9	2017年7月10日	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4,950.00
10	2017年8月21日	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45,000.00
11	2017年8月30日	偿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1,395.00
合计		-	-	729,293.34

四、结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

江苏银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户名：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280188000055332)，于2017年8月2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所剩余募集资金11,395.53万元存放于监管账户中，于2017年8月28日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三方资金监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已支出募集资金999,999.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5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85022万元(含利息)。此外，公司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以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已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举办的专项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于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的学习，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